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,762,209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6,237,791 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一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,762,209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6,237,791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61,990,3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3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,575,8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1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1,41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,467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1,41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6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794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1%；反对 1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9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558%；

反对 1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12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781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5%；反对 1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9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834%；反对 1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12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5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781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5%；反对 1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9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834%；反对 1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12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